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圳厨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圳厨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做大做强预制菜业务,公司同意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将圳厨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深农投集团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圳厨供应链将在1年内停止经营食品配送业务,或将提供给供应链的相关食品配送业务,以公平、公开的原则市场价格在1年内引入农批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经营”的承诺,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履行,具体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圳厨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圳厨集团”)持有的圳厨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4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尚未取得项目核准,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政策、市场、资金、技术等发生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富宁县格当村地边历史遗留渣场等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富宁县格当村地边历史遗留渣场等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EPC)。
2.招标概况及内容:完成富宁县格当村地边历史遗留渣场等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该项目主要分两个区域实施,包括格当村历史遗留渣场和里达镇洞脚村填埋场。其中格当村历史遗留渣场包含渣区清表工程、渣渣清运工程,格当水库底泥清挖及脱水工程、渣区生态修复;里达镇洞脚村填埋场包含填埋场清表工程、填埋场边坡防渗、封堵及生态恢复工程。

3.项目进度:该项目合同估算价为2,800万元,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工程施工部分。

4.计划工期:14个月,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预算金额:1,700万元,文山州补助资金自筹。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康源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预计中标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17时起至2025年4月19日0点止。

三、项目中标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中标的项目若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对公司2025年及未来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预中标的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IR@guanha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会议以视频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飞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华泰道1号智慧山C座)五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4,750,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44,750,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8906

(四)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规定的规则,大会议程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寇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3人;

3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会议正常召开。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2)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2.3亿元

● 已经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61.7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1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广东金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16.36亿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广东金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16.36亿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广东金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4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16.36亿元。

二、内部决策制度及审批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发科技为公司对广东金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人民币22.3亿元(含本数)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金发科技为公司对广东金发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人民币22.3亿元(含本数)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4月1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意书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债权

债务人和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与本合同项下融资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以下统称“本合同”)。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及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

4.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其他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特别约定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以下统称“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特别约定

本合同